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顏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